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2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8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鴻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其經營址設臺中市○○區○○路00巷0號1樓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下稱立誠公司）名義，向不知情之第三方支付平台申請取得繳費代碼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KIKI」、「我94甯甯女神」、「潘信輝」等對被害人蔡佩璇詐稱：可透過「利亨娛樂城」高獲利平臺投資云云，致被害人蔡佩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陸續於109年2月18日17時15分、18時27分、18時37分及109年2月20日18時59分、19時9分及19時17分許，至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號之統一超商操作ibon機器列印繳費單，繳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共計12萬元，並於第三方支付平台撥付至立誠公司綁定之臺中商業銀行大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由被告陳鴻國抽取不定金額之報酬後，再交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陳鴻國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檢察官以本案與本院另案審理110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等案件之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下稱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予以追加起訴。然本院所審理之前案業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12月21日宣判在案，有該案之111年8月18日審判筆錄在卷可憑。本件檢察官於111年10月11日以中檢永寒111偵38276字第1119111910號函檢附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並於同日繫屬本院，有上開函件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是以，檢察官於前案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追加起訴本件案件，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亦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　官　林德鑫

法　官　江文玉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明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